

进出口危险品联防联控监管机制

实施单位：青岛市口岸办 黄岛海关 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青岛海事局 山东港口青岛港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

一、背景情况

青岛口岸是全国第二大外贸口岸，也是北方最大危险品进出口口岸，涵盖了压缩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毒性物质类和感染性物品、腐蚀品、杂类等七大类别，进出口总量占山东省90%以上。长期以来，口岸进出口危险品监管、处置存在信息无法有效共享等问题，为此，青岛组织进出口危险品联防联控监管单位，创新建立了进出口危险品全链条联防联控监管机制，依托“打击危险品伪瞒报执法信息平台”重塑监管流程，实施海关、海事、应急、交通等口岸单位联合执法，为服务港口企业安全生产，提升了口岸安全共治水平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实行危险品信息“一站式”交互，变“传统传递”为“互联共享”。改革前，口岸出现进出口危险品伪瞒报案件线索时，海关、海事、应急等部门在协同处置中，缺少安全高效的信息交互通道，需通过微信、电话、函件等方式通报移交线索，安

全性、时效性难以保障。改革后，建立“打击危险品伪瞒报执法信息平台”，设置危险品伪瞒报信息录入、查处、流转反馈等功能，实现涉危监管部门数据互联共享。

（二）实行危险品货物“系统化”管控，变“事中处置”为“事前预警”。改革前，口岸进出口危险品管理体系不够健全，堆场企业、码头公司、货代船代公司均未纳入危险品管理体系。改革后，将堆场企业、码头公司、货代船代公司全部纳入到危险品上下游管理体系中，在“打击危险品伪瞒报执法信息平台”中创建“危险品催报综合管理”模块，每天对危险品抵港超 10 天未申报数据进行预警，对超 14 天未申报数据进行干预，提高通关实效，降低滞港风险。

（三）实行危险品企业“信用化”评定，变“统一防控”为“分类监管”。改革前，口岸各部门缺乏有效信息收集渠道，难以对各类危险品企业开展企业评级、风险布控。改革后，通过设立隐患通报、信息查询、联合执法、反馈处置、企业信用等模块功能，可根据相关处置结果对企业、商品等信息进行统计，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提供依据，为风险布控提供数据支持，拓宽了安全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空间，口岸部门联防联控执法工作更加安全、高效、可追溯。

（四）实行集装箱危险货物集中审批，有效压缩申报流程。山东海事局授权将原分散于青岛、烟台、威海、日照等省内口岸的集装箱危险货物审批权限集中至青岛前湾海事处，通过青岛海事局实现“一窗受理、全省通办”。青岛海事局发布《关于规范

船舶载运集装箱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要求》，统一申报材料、技术审查、应急响应等 11 项操作标准，解决以往各口岸申报审批“同案不同标”问题。为解决“水水中转”危险货物申报次数多的问题，率先在山东口岸范围内试行新能源车辆集装箱“一单制”“一箱制”，充分利用集中审批数据集中的有利条件，将原来按规定需在始发港和中转港进行的 6 次申报简化为 3 次申报，申报效率提升 50%。

（五）强化科技支撑，推动智慧监管服务。联合山东港口青岛港打造“船载危险货物监管服务系统”，将港口等企业生产信息与海事申报审批信息融合，实现港口码头、货运代理企业以及海事等监管部门信息的“一键推送”，大幅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。该系统在原申报审批平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智能辅助功能，实现企业申报端中转货物信息一键导入和资质材料一次提交，海事审批端智能预审等，同时还增加了积载隔离智能检查、瞒报违法行为智能查处等模块，整体提升了山东口岸海事监管服务效能。

三、实践成效

（一）有力打击伪瞒报违规行为。新模式实现了进出口危险品在口岸的信息共享、线索移交和快速处置。该机制运行以来，口岸单位通过危险品联合监管，累计移交危险品伪瞒报案件线索 129 条，处罚 449 万元，危险品“打瞒”工作取得质效。

（二）切实提升危险品通关时效。新模式下通过对危险品通关实效的监控，进口危险货物通关平均时长仅 1.49 天，较改革前压缩 50%，有效缓解了口岸危险品堆场的堆存压力，降低了

因滞港给口岸带来的风险，“疏滞”工作为口岸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和顺畅运营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物流效率显著提升。船载集装箱危险货物申报审批集中办理工作开展以来，通过统一申报标准、压缩审批时限、主动靠前服务等举措，合计减少企业申报提交材料 10 万余份，减免“新能源车辆”危险货物申报 200 余项，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近 100 万小时，口岸危险货物物流效率显著提升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升口岸安全共治水平。新模式在提升危险品联合监管水平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丰富和扩大了安全协作内容，保障和巩固了口岸安全环境。截至目前，通过该模式通报发现安全问题隐患 35 次，涉及危化品违规使用、固体废物管理等 150 余项问题。船载集装箱危险货物申报审批集中办理工作开展以来，青岛海事局共集中办理危险货物申报 8 万余件次，申报缺陷率下降 55%，未发生因申报问题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。

（五）营商环境持续提升。山东口岸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持续增长，2024 年山东口岸危险货物集装箱进出港 78.3 万 TEU，同比增长 28.2%。新能源车辆“一箱到底”模式便利措施成效显著，逐步向更多口岸推广。发布的《山东沿海港口锂电池储能系统水路安全运输指南》解决了锂电池储能系统海运成本高的问题，吸引全国多地企业生产的锂电池储能设备从青岛出运，青岛已打造为全国重要的锂电池储能系统出海口岸。